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e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璽」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4)，並由中弘擁有60.09%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明，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邱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盧念祖先生

梁家鈿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5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而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其任期僅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名執行董事(即邱智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梁家鈿先生及盧念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邱智超先生、邱伯瑜先生、梁家鈿先生及盧念祖先生的履歷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梁家鈿先生及盧念祖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邱伯瑜先生、梁家鈿先生及盧念祖先生為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彼等誠實、知識及經驗豐富，本公司建議重選邱伯瑜先生、梁家鈿先生及盧念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6,480,400股股份，乃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得出)；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92,960,800股股份，乃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得出)；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經參考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com.cn>)內。閣下須按其上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邱智超先生，41歲

職務及經驗

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邱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邱先生在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經驗主要是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在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分割、新鮮豬肉及肉製品的生產、經銷及銷售的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期間累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之委任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除因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而有權享有之薪酬外，邱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845,000港元。邱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擔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邱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邱伯瑜先生，49歲

職務及經驗

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由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及由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曾為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積逾20年經驗。邱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邱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擔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邱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梁家鈿先生，64歲

職務及經驗

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多家物流及電信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以下於聯交所或由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之公司即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中璽擔任董事。目前，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2016年2月17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任期除外。該委任函於2017年2月17日屆滿。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所進一步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擔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盧念祖先生，60歲**職務及經驗**

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4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經驗。盧先生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持牌行政人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負責人員。盧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在洛希爾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及投資主管。在此之前，盧先生曾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的資產管理部門主管及位於香港的Barclays Bank PLC私人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自2017年8月4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擔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盧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盧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64,80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464,80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6,480,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交易守則規定付款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再作決定。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50	1.13
5月	1.71	0.94
6月	1.56	1.15
7月	1.37	1.15
8月	1.19	0.91
9月	1.35	1.07
10月	1.26	1.00
11月	1.30	1.03
12月	1.19	1.04
2018年		
1月	1.17	1.07
2月	1.30	1.00
3月	1.20	1.0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1.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26,0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王永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且該等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茲通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7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邱智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盧念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8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